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權益

#### 贖回事項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總額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之基金，總代價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贖回基金權益，於估值日期之贖回價為約2.7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6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贖回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贖回事項

茲提述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總額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之基金，總代價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贖回基金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贖回事項之估值日期（「估值日期」））之贖回價為約2.7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6百萬港元）（「贖回事項」）。贖回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基金任何權益。

## 基金之資料

根據招股章程，基金為Harvest Global Funds提供之其中一個子基金。Harvest Global Funds以無限期形式成立於盧森堡。有關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arvest Global Funds、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

本公司認購基金作為投資用途。經考慮基金價格之近期表現，董事會認為贖回事項乃本集團退出基金權益之良機。經考慮下文「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贖回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認購基金成本，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0.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本公司錄得的實際虧損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7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贖回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祝瑞敏女士              (主席)  
   張毅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